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念桂
聯絡電話：(02)8590-627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105kk@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利或非營利單位因長照服務個案家境特殊情形提供個案公益回饋金或類似專案補助，用以繳納個案長照服務費用之部分自付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3月22日新北衛高字第1100517564號函。

二、本部107年8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70126111號函釋，業揭櫫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收取部分負擔之目的，並敘明不得未依規定不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又於108年4月15日以衛部顧字第1080111954號函敘明，特約長照機構不得另行訂定部分負擔之折扣。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6條規定，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爰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應開給收據。

四、為減輕弱勢民眾之經濟負擔，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部分負擔，針對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低收入戶已有減免，惟若民眾繳交部分負擔仍有困難，則可連結社會福利

資源，協助負擔民眾自付額，服務提供單位仍須開立收據予個案。

五、綜上，服務單位應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並開立收據，若屬經濟弱勢民眾需另外協助連結社會資源者，轉介有從屬關係之公益團體之回饋金或專案補助以協助繳納部分負擔，尚無不可。惟其可受益對象應明確定義，避免一般民眾可使用此公益金，造成削價競爭之事實及規避須收部分負擔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01 09:01:01